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不服已經抗告多次，一再坑裁判費吃案。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為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防止濫行訴訟，行政訴訟法係採有償主義，

即裁判之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甚明。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 千元。」再按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依上開規定，提起抗告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即屬抗告不合法。又未繳納裁判費為得補正事項，因此，經法院定期命補正後，仍未依法繳納者，法院即應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本件請求人係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年度地聲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因未據繳納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即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裁定命請求人於收受送達後 7 日內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裁定命請求人繳納裁判費，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稱其一再被坑裁判費吃案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